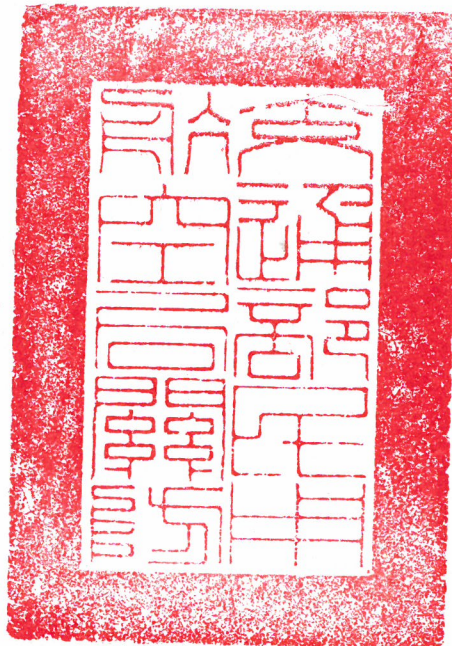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四字第1095005597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遙控無人機合於下列形式構造簡單條件之一者，得免經檢驗或認可：

- (一)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具導航設備者。
- (二)不具導航設備僅供休閒娛樂用途者。

二、市售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遙控無人機清冊，登載於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。

局長 林國顯